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出一項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之建議，以(其中包括)：

- (i) 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要求；
- (ii) 加入條文以允許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i) 為本公司處理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
- (iv) 允許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或多個結合方式(包括支票、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
- (v) 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以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
- (vi) 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及
- (vii) 加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龍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